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送屬會工程建設組月支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據屬會工程建設組主任委員孫科提議稱、查本會工程建設組組織法、原有各職員之任用、又聘用外國工程師一節、亦經本會決議照聘、關於組內之支出經常費、自應編造預算、送請核撥、查國都設計處、將於年底結束、以後關於設計審查工作、均歸本組辦理、該項預算、現經按照事實上之需要、從最低限度計算、編造完竣、每月支付總額計共七千四百一十二元、比較國都設計處預算原額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之數、減少三百三十元、且外國工程師月薪一千八百元、亦算在內、與國都設計處之另外支給者有異、故本預算之編造、實係從最低限度而定也、理

合將該預算書提出審議·應否即照轉請核撥·敬候公決等情·並附送預算書到會·當經提出第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將屬會工程建設組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度支付預算書·造成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示遵等情·并附送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一份·令仰遵照審核·此令·

附發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〇八三號令開·爲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于委員長右任呈送該會十八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院查照審核·此令等因·併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知書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審核通知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請鑄發無線電管理局關防小章轉請鑑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核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及權限一案經交鐵道交通兩部擬定條例簽註並由院議修正通過請鑑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爲造具銓敘部十二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分轉外理合呈送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工程建設組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審核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代行司法院院長職務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稱因事赴滬擬於本月十四日請假一天祈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以吉林軍務倥偬奉發縣保衛團法請暫緩施行俟軍事平定再行違辦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其暫緩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同呈送中國國貨銀行章程一案經院審查修正請鑒核備案指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件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繕具通知書請轉飭違辦由

呈件均悉・已將所送通知書令發該會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湖北殘廢軍人教養院官兵邱新山等二百八十八員名傷殘書表轉請

備案由

呈冊均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擬議廣東饒平縣縣長黃安富因勦匪斃命請予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履歷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呈報國貨銀行官股董監就職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河北省政府請施賑涿縣擬查照前例仍發交賑災委員會等情轉呈鑒

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辦理武漢大學建築新校舍一案經遇情形及議決重行查勘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據行政院呈報·已飭該省政府剴切曉諭·勿再阻撓·並令行國立武漢大學按照定
案進行工事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所擬重勘一節·應毋庸議·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免予折減文官俸給一案該省文官薪俸既未按照中央規定俸給
表支給似應准予援照廣東湖南等省成案免予減支以示體恤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世 界 華 書 局
 中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